

# 中山市东凤镇万胜玻璃制品厂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8 年 6 月 12 日,中山市东凤镇万胜玻璃制品厂组织召开中山市东凤镇万胜玻璃制品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东凤镇万胜玻璃制品厂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伯公村(黄冠坚工业厂房 A)(北纬:22°41'45.45",东经:113°13'57.55")。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新增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用地面积 1500m<sup>2</sup>,建筑面积 1200m<sup>2</sup>。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电器玻璃配件、电器配件。年产:电器玻璃配件 10 万套。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东凤镇万胜玻璃制品厂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东凤镇万胜玻璃制品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凤)环建表(2017)0051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8 年 1 月 6 日~2018 年 3 月 10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专家签名: 

中山市东凤镇万胜玻璃制品厂扩建项目实际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东凤镇万胜玻璃制品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建设内容和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凤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 （二）废气

丝印和烘干机洗网水清洗工序废气（FQ-21799）采取集中收集+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空排放，共设有 1 个排气筒。

##### （三）、噪声

生产设备：设置绿化隔音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吸声、减声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和废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玻璃废料和沉淀池的玻璃废渣，集中收集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洗网水罐、废油墨罐、废网版、饱和活性炭，采取集中收集交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专家签名：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东凤镇万胜玻璃制品厂扩建项目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ZYHJC-2018030597）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丝印和烘干机洗网水清洗工序废气采取集中收集+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标准。

###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四周昼间噪声测量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废抹布：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专家签名：



一般固体废物：废玻璃板和沉淀池的沉渣，集中收集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洗网水罐、废油墨罐、废网版、饱和活性炭，采取集中收集交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十、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组	陈世强	深圳市瑞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陈世强
参会代表	林长昌	中山市保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702818261	林长昌
	胡志兰	中山市铜镇石胜玻璃制品厂	总经理	1354988098	胡志兰
	田光明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421750405	田光明

专家签名：

